

湖南省教育厅

转发教育部关于开展第二批 “全国高校黄大年式教师团队” 创建活动的通知

各省属普通高等学校：

现将《教育部关于开展第二批“全国高校黄大年式教师团队”创建活动的通知》（教师函〔2021〕2号，以下简称《通知》）转发给你们，并结合我省实际，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组织创建“全国高校黄大年式教师团队”，是教育部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黄大年同志先进事迹重要指示精神，加强高校教师队伍建设的重要举措。各高校要高度重视，严格按照《通知》明确的“全国高校黄大年式教师团队”基本条件与创建指标体系，制定本校工作安排、实施措施、奖励办法等，认真开展创建活动。（具体建设指标体系见附件1）

二、2021年教育部分配我省“全国高校黄大年式教师团队”推荐名额11个。各高校在积极创建的基础上，可遴选确定1个“全国高校黄大年式教师团队”推荐对象，经校内公示无异议后向我厅推荐申报；如没有符合条件的，也可放弃推荐申报。我厅将按照分配给我省的推荐名额，组织有关专家择优遴选，经公示无异议

后向教育部推荐申报。

三、凡有意向推荐申请的高等学校，请按照《通知》要求做好材料准备，确保材料质量，并于7月9日前将《全国高校黄大年式教师团队申报表》（一式5份）和《全国高校黄大年式教师团队推荐汇总表》（一份），连同开展创建活动的情况报告（一份）等纸质申报材料，寄送到省教科院高等教育研究所718室（地址：长沙市开福区教育街11号，邮编410005）；同时将申报材料电子稿发送到电子邮箱：huhuang@hnedu.cn。逾期视为自动放弃申报。

联系人：胡黄（省教育科学研究院高等教育研究所），电话：0731 - 84402933。陈汉光、尹竞（省教育厅教师工作与师范教育处），电话：0731 - 84117881、84110450。

- 附件：1.全国高校黄大年式教师团队建设指标
2.全国高校黄大年式教师团队申报表
3.全国高校黄大年式教师团队推荐汇总表

湖南省教育厅

2021年6月15日